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8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峰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锐风电以股权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本次受让华锐风电股权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化解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对本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苏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增

补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附：苏洁女士简历

苏洁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大连港甘井子港务局会计，大连港资金结算中心主管会计，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科长，大连港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财务部部长，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未持有公司股权，除上述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